

臺中港引水費率表

103.10.23 製作

費用類別 船舶總噸位	水呎費(元/呎)	噸位費
1,000 以下	118	每 500 總噸 52 元
1,001-8,000	193	每 500 總噸 52 元
8,001-10,000	263	每 500 總噸 52 元
10,001-60,000	283	每 500 總噸 52 元
60,000 以上	324	每 500 總噸 52 元

交通部 88.12.2 交航 88 字第 057184-1 號函核定(88.12.15 實施)

(幣制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附註：

1. 引水費=水呎費 + 噸位費.
2. 吃水不足一呎部份，以一呎計算，總噸數不足 500 噸部份，以 500 噸計算.
3. 取消費計收引水費乙次.
4. 等候費每半小時 500 元計.
5. 夜航(自日落至日出)另加百分之五十.
6. 進出船塢及由防波堤外引進內港或由內港引出至防波堤外之區域者，另加百分之一百.
7. 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船拖帶者，另加百分之一百.
8. 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.
9. 經由煤輪航道至工業泊渠碼頭船舶，進出港均加收百分之四十.
10. 引水作業以一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需要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；增僱第二引水人之引水費，除大型汽車船及巴拿馬極限型(型寬 32.2 公尺)以外散裝輪按全額計收外，其餘均以六折計收.